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在各主要业务环节和层面均制定了较成熟的制度体系，形成了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法，公司综合运用职责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财务与会计控制、全面预算控制、项目管理控制、采购与成本控制、销售与收款控制、商业运营管理控制、重大投资决策控制、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关联交易的控制、对外担保的控制、信息披露等控制等措施，对各种业务和事项实施有效控制，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同时，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对内和对外的信息交流与沟通制度，明确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公司监事：

刘建图、张馥香、吴卫光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